

温馨提示：

1、本项目投标文件中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的组成与提交方式有所变化，详见招标文件相应条款。请各投标人注意！

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监理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J249-5.2024-

招标项目：温岭市大溪镇DX070639-1地块商住楼开发工程监理

招标人：温岭市大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郭翼挺

联系电话：0576-86326633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金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联系人：柯光（主代）、林建、叶智能（从代）

联系电话：13566672626

备案单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盖章）

联系电话：0576-86105371

2024年5月

目 录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总则

2. 招标文件

3. 投标文件

4. 投标

5. 开标

6. 评标

7. 合同授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推荐、定标辅助资料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温岭市大溪镇 DX070639-1 地块商住楼开发工程已由温岭市发展和改革局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温岭市大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建设资金来自自筹，招标人为温岭市大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招标代理人为浙江金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监理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约 4066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3099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666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建筑檐高：1#楼、2#楼、3#楼 52.2 米，4#楼 49.7 米。

2.2 招标范围：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现场“三通一平”、临设、土建（含人防）、安装、装修、室外附属等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包括所有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和与工程有关分项的监理和资料汇总整理。

2.3 监理服务期限：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有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监理能力。

3.2 本次招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

3.3 本次招标项目其他监理人员要求（总监不得兼任）：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1 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资格；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

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人，其他人防监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浙江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3.4 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本项目招标文件和补充（答疑、澄清）、修改文件以网上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wl.gov.cn:5443/wstb/apply/system/Login.aspx>）下载方式发放。

4.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wl.gov.cn/col/col1402172/index.html>）、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https://ggzyjy.wl.gov.cn:5443/wstb/apply/system/Login.aspx>）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4年5月__日09时00分前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5.2 逾期上传或者未上传至指定交易平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6、招标公告发布

本次招标公告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与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发布。

7、其他事项

7.1 投标人未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办理注册验证的，应先申办注册验证手续，具体办理要求请登录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在“办事指南”的“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平台注册验证操作手册”中查询（或电话咨询0576-86109764）。

7.2 本项目为全过程电子招投标，参加投标企业必须办理CA数字证书，且CA数字证书必须与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各自公司绑定，否则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CA数字证书办理详见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的“CA数字证书与电子签章办事指南”，或者联系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0878-198，服务qq：2330352291、2629667924。

7.3 本项目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宁波杰瑞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V2.0（20230202）】”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可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资料下载”中下载。宁波杰瑞技术支持：18067100830。

7.4 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

8、联系方式

招标人：温岭市大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浙江金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大溪镇河滨路 1 号 地址：温岭市广明大厦 24 楼

联系人：郭翼挺 联系人：林建

电话：0576-86326633 电话：13566672626

2024 年 4 月 __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温岭市大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大溪镇河滨路1号 联系人：郭翼挺 电话：0576-86326633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金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温岭市广明大厦24楼 联系人：林建 电话：13566672626
1.1.4	招标项目名称	温岭市大溪镇DX070639-1地块商住楼开发工程监理
1.1.5	项目建设地点	温岭市大溪镇山市村
1.1.6	项目建设规模	总建筑面积约40660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3099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9666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建筑檐高：1#楼、2#楼、3#楼52.2米，4#楼49.7米。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预计2024年6月开工，建设工期约800日历天。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项目总投资概算为27447万元
1.2.1	资金来源	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范围为包括现场“三通一平”、临设、土建（含人防）、安装、装修、室外附属等所有工程的监理服务，包括从施工准备阶段、实施阶段至保修阶段，包括所有建设工程的监理服务和与工程有关分项的监理和资料汇总整理。
1.3.2	监理服务期限	监理服务期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1.3.3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能力、信誉	（1）资质（资格）条件：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监理综合资质或房屋建筑工程专业监理甲级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监理的能力；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具体要求见本章“投标人须知”1.4.1（5）； （3）其他监理人员要求（总监不得兼任）：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1人，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1人，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资格；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1人，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 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1人，其他人防监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浙江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监理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u>不接受</u>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3	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 其他资料	电子招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工具安装程序（版本号：V2.0-20230202）； 其他：以上制作工具有更新最新版本的，可以最新版本制作相关文件。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 <u>投标截止时间 17 日前。</u> 形式： <u>书面形式。</u>
2.2.2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u>2024 年 5 月 日 09 时 00 分</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下载澄清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中下载修改资料，无需向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法。
3.2.3	报价方式	总价报价。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 最高投标限价为 <u>3060000元</u> 。 2. 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计算精度保留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
3.3.1	投标有效期	90 日（自投标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银行转账。 2. 金额：人民币 <u>陆万元</u> 。（不得超过项目估算价的 2%，且最高不得超过 50 万元） 3. 交纳要求（银行转账）： 户名：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行号：313345400028） 账号：在本项目报名后，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在本项目中取得相应的虚拟子账号； 投标保证金的到账截止时间： <u>2024 年 5 月 日 16:00 时整</u> （投标截止日的前一个工作日）。投标人以银行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则应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一次性汇入（或转入）系统自动生成的虚拟子账号。 4. 交纳要求（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电子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须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提交, 保函(保单) 的出具日期必须在 <u>2024年5月</u> 日前(含当日)。</p> <p>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u>2024年5月</u> 日 16:00 前选择“其他方式”绑定本项目, 且保函(保单) 的出具日期必须在 <u>2024年5月</u> 日前(含当日)。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保险保单(保函) 纸质原件、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一并递交至温岭市九龙大道 555 号四楼开标厅(一)。</p> <p>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中有效期(保险期间): 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不得少于 9 个月(或者 270 日)。</p> <p>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格式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p> <p>5. 投标保证金其他要求:</p> <p>(1) 账号根据不同项目由系统随机生成(即虚拟子账号), 此账号只能在本项目中使用有效, 请注意核对。账号漏填、混填或错填均视为未按时交纳保证金, 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p>(2) 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及时到账, 请尽量提前交纳。</p> <p>(3) 投标人转账账号必须是企业基本账户, 且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登记, 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 将会导致投标无效。</p> <p>(4) 支付保险保单(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费用, 须一函一付。采用电子银行保函(或电子投标保证保险或电子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的, 则支付保函(或保单) 费用必须从企业基本账户转出, 否则系统将无法识别, 将会导致投标无效(通过浙江省数字保函平台办理的除外); 采用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投标保证保险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形式的, 另须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 上传企业基本账户支付本保函(保单) 费用的转账凭证的 PDF 格式文档。</p> <p>(5) 采用银行保函/投标保证保险/融资担保公司保函的, 保函(或保单) 中的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招标人(受益人) 等信息须与本项目相对应, 否则将会导致投标无效(通过浙江省数字保函平台交纳投标保证金的除外, 以解密后保函或保单中内容为准)。</p> <p>(6) 银行(保险公司或融资担保公司) 收到招标人出具的《索赔通知书》后, 应遵循“见索即付”的原则, 按照保函(保单) 约定, 在 10 日内足额赔付。书面索赔通知书应满足以下要求: 1) 索赔资料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保单) 的有效期(保险期间) 内; 2) 载明理赔的金额; 3) 载明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投标人责任的情形。 (7) 项目重新招标, 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重新递交投标保证金。
3.6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装订、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中资格标、商务标按要求用 CA 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 2、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版本号: V2.0-20230202)”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其他: 以上制作工具有更新最新版本的, 可以最新版本制作相关文件。 3、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按要求密封, 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纸质保单(保函)”、“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密封袋封口接缝处封条粘贴, 并在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采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不用现场再次递交)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	1. 使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后缀名为“.Tdx”。 2. 投标人应将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按要求密封, 在密封袋上正确标明“纸质保单(保函)”、“工程名称”和“投标人名称”。密封袋封口接缝处封条粘贴, 并在交接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识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不予受理。(采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不用现场再次递交)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2024年5月_日 09时_00分
4.2.2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地点	1. 将由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的加密投标文件(.Tdx)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2. 投标人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则须另将纸质银行保函(或纸质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纸质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原件、企业基本账户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保费支付的银行回单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至以下地点: <u>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四楼开标厅(一)</u>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p>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递交保单（保函）的，应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保单（保函）不予签收。</p> <p>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递交保单（保函）的，应持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原件，否则保单（保函）不予签收。</p>
4.2.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p>1. 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p> <p>2. 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p> <p>3. 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p> <p>（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p> <p>（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p> <p>（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p> <p>4. 其他：___/___。</p>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1、开标时间：2024年5月 日 9时00分</p> <p>2、开标地点：温岭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厅（一） 【温岭市九龙大道555号】</p> <p>3、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p> <p>4、投标人可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实时观看直播。地址：https://ggzyjy.wl.gov.cn:5443/live/list.html。</p>
5.2	开标程序	<p>（1）开标顺序：投标时间截止后在开标厅进行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并依次开启资格标、商务标。</p> <p>（2）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CA数字证书在各自的电脑终端上的所有操作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或5人以上单数。</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按规定组建。</p>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p>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p> <p>若有效投标人≤5名时，全部进入中标候选人名单。</p> <p>注：①以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均不排序。</p>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法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https://zjpubservice.zjzfw.gov.cn/jyxxgk/list.html)</p> <p>公示期限：不得少于3日（最后一日为工作日）。</p>
7.2.4	定标前考察、质询	本项目定标前不考察、质询。
7.2.8	定标方法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2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2名时，由招标人在招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制内容
		文件中明确产生的相关办法。
7.6.1	履约担保	<p>履约保证金形式：银行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保险公司保单、转账（或电汇）。</p> <p>金额：签约合同价的 2%</p> <p>开户行：中国银行温岭大溪支行；</p> <p>户名：温岭市大溪镇财政所；</p> <p>账号：350658361313。</p>
9.5	投诉	<p>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u>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电话：0576-86215169，传真：0576-86143682。地址：温岭市城东街道横湖中路 188 号。</u></p> <p><u>投诉人应按《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国家发改委等 9 部委第 23 号令修改）办理。就《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u></p>
10	需补充的其它内容	
10.5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	<p>开标时间开始后一个小时内完成解密，投标人必须及时远程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p> <p>特别说明：</p> <p>1、解密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与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一致，否则将无法解密。</p> <p>2、延期后的 CA 数字证书必须及时在“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重新绑定，否则将无法制作、上传、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特殊情况的处理：</p> <p>1、如遇网络故障、网络安全问题等意外情况，造成投标人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或者推迟时间重新开标，具体安排另行通知。</p> <p>2、因电子交易系统故障，导致投标文件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招标人可以向监管部门申请并征得同意后可延长解密时间，并告知在线的投标人。</p>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监理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监理服务期限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监理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资格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监理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要求：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有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发生下列情形的在建监理合同工程除外：

①符合台建〔2018〕110号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即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可同时担任不超过3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如发生以上情形，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应作为资格标组成内容，投标截止日后提供的证明材料视为瞒报、漏报，将不予认可。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

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0)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投标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目前处于被限制投标（指凡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监察或检察部门作出限制投标的），或目前处于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限制投标（指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限制投标区域包括温岭市行政区域的）；

(13)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和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其一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 投标人目前在信用浙江网站（<http://credit.zj.gov.cn>）上被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的；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发布澄清公告，由投标人自行及时查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监理纲要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第 2.3 款和第 2.4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发布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经常浏览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因未及时浏览、下载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应当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不足 15 日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在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由投标人自行查阅，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相应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指电子投标文件，必须通过宁波杰瑞公司开发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导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后缀名为“.tdxe”。电子投标文件一般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3.1.1.1 资格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4) 本工程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 (5)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6)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
- (7)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 (8)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9) 证书、其他资料：

①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企业资质证书》上的有关内容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s://jzsc.mohurd.gov.cn/home>）中查询结果为准；

②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③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④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①银行转账形式的，须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复制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②投标保证金是纸质保函（保单）形式的（即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办理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制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支付保函费用的转账凭证资料复制件（保费若是委托第三方公司收取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复制件）；③投标保证金是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制件】；

⑤本章 1.4.1（5）中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⑥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证书中若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可提供有效地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以上“（9）证书、其他资料”中，由于电子复制件不够清晰而无法识别的，将会导致投标无效，请各投标人注意。

3.1.1.2 商务标，包括下列内容：

- (1) 封面
- (2) 投标函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

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投标保证金以转账（或电汇）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利息时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必须提供增值税发票。

3.4.3.3 有异议、投诉的，投标保证金根据异议、投诉处理结果办理。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的；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 投标人在投标期间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情况等行为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4) 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可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3.5.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须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

注：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则有效的电子证书具备与同名纸质证书相同效力。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监理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监理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相关资料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

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内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方式和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并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至“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 投标人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必须在开标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否则视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由于网络故障、断电等非投标人原因无法解密的除外），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提出异议，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

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评标前须签订《温岭市建设工程公正评标承诺书》。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评标定标办法规定评标基准价的，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计算确定，除计算差错外，在整个招标过程中保持不变。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定标标准和方法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定标。

7.2 定标程序

7.2.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上进行公示中标候选人、无效标情况，公示期不得少于 3 天（最后一日为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的，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为 1 名或 2 名的，按评标委员会计算的投标人得分高低，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定标程序；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 3-5 名的，推荐给招标人进行定标。

7.2.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四十四条、第五十四条规定事项投诉的，应当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附相关有效证明材料）。

7.2.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资质（资格）、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2.4 考察、质询

按照投标人须知表前附表规定，招标人在定标会议前可以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

7.2.5 组建定标委员会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由 5 名以上单数人员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在招标人的监察部门的监督下，于定标会议当日随机抽取产生，具体组建方式按《关于印发〈温岭市工程建设项目“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通知》（温改办发〔2023〕4 号）规定执行。

7.2.6 召开定标会议

定标会议应于中标候选人公示期满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有异议、投诉的，待异议、投诉处理完毕后再召开。

定标会议应在评标的交易平台召开，招标人代表（由招标人指派）在定标会议开始时可以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必要时也可以邀请该项目评标专家代表介绍评标情况、专家评审意见及评标结论、提醒注意事项。

评标委员会的评审结论仅作为招标人定标的参考。

7.2.7 定标要素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审意见、定标核查情况、质询或考察报告，还可以参考以下要素：

1. 投标价格；
2. 企业实力；
3. 企业信誉；
4.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要素。

7.2.8 定标办法

定标办法采用票决法。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投票采用记名方式并需注明投票理由。

定标委员会应采取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通过投票，取票数最多且超过半数的为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票数均未超过半数的，取票数前 2 名再次票决确定中标人。因并列无法确定前 2 名时，按下列优先顺序排序：1. 投标报价低者；2. 信用分高者；3. 招标人抽签确定。

中标候选人出现投标报价明显高于其余中标候选人等情况时，应在定标报告中阐述具体理由。

7.2.9 定标结果公告与备案

7.2.9.1 定标委员会应当即时形成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并提交给招标人。定标报告应包括：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过程；定标结果。

7.2.9.2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后 3 天内将定标结果（中标结果）在发布招标公告网站进行公告，公告期不少于 3 日。

7.2.9.3 招标人应当把评标报告、定标报告作为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的一部分。招标人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提交书面报告。招标人应对定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告后，且在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

通知书，并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通知中标结果。

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担保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须重新招标。

中标人因不可抗力之外的原因放弃中标的，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投标保证金不能弥补由于其放弃中标而给招标人造成报价的差额损失的，由放弃中标的中标人承担。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应将其放弃中标权的情况记入其信用档案。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递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递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温岭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递交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以及一份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的需要指派人员到场签约。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2) 评标委员会将认定为无效的投标排除后，有效投标少于三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并依此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或备案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或备案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

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9.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9.5.1款规定的期限内。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条件”、“专用条件”、“委托人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委托人”和“监理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定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2 业绩证明材料提供的要求：无。

10.3 弄虚作假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 ①使用伪造、变造的证件；
- ②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③提供虚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者漏报、瞒报、虚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
- ④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⑤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10.4 违法违规资料移交

若招投标过程中有违法违规行为需要查取，请招标人将资料整理后在开标结束后及时移交给相关行业主管部门。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名称发生变更后，证书中不一致的，须提供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变更证明）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3项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项规定
		解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中的有效期（保险期间）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中规定的，现场递交的纸质保函（保单）符合要求的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1、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2、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中的姓名与所提供的注册证书中的姓名应一致。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界面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与投标文件中资格标中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应一致。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串通投标	不存在本章第3.1.5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其他	投标人提供的所有证书、资料必须真实、有效。
2.1.3	商务标初步评审	商务标编制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1.1项规定
		投标函	按规定内容填写齐全，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投标报价	未超出本项目的最高投标限价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作否决其投标处理： 1、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 2、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价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3、电子投标文件中“投标参数”界面的 投标软件报价 和投标文件中投标函上的报价不一致。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见附件“评标细则”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评标定标办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要求的投标文件，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2 款规定的办法，按照附件“评标细则”规定的评分办法或定标原则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1.3 商务标初步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详细评审标准：见本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形式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形式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资格评审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递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办法前附表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3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根据本办法前附表 2.1.3 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不按本章第 3.3 款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 不按本章第 3.1.6 项规定对评标委员会提出的有关投标文件的错误进行修正的；

(4)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5 串通投标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否决其投标，不再对其投标文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本项目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有关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否决其投标的处理结果。

(1)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协助投标人撤换投标文件，更改报价；

(2)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泄露投标人名称、数量或联系方式等应当保密的事项；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或提供投标咨询服务；

(4)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人或者同一单位的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

(5) 不同投标人通过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账户购买电子保函（或电子保单）的；

(6)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办理投标事宜的或不同投标人与同一投标人联合投标的；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出现非正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细目呈明显规律性变化；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人员出现同一人的情况；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同一台电脑上制作的【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情形：①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的网卡信息一致，②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中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的 ID 一致。】；

(11)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13)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5)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6)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17) 招标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18)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19) 招标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20)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法律、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投标行为。

3.1.6 投标文件的错误修正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其余算术错误按招标人要求进行修正。

3.1.7 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认定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在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所谓实质上响应，是指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所有实质性条款、条件、要求和规范相符，无显著差异或保留，或者对合同中约定的招标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方面造成重大限制，而且纠正这些显著差异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对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不允许通过澄清、修正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

经评标委员会初步评审，符合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评审标准规定的投标文件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2 详细评审

3.2.1 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按评标定标办法前附表确定的量化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相应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2.3 经评标委员会详细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 3 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递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办法

3.5.1 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充分竞争、优质优价、诚信守约的原则。

定标委员会成员投票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投票规则独立行使投票权；不得弃权或产生废票，应采用记名方式并注明投票理由。

3.5.2 定标组织

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 7.2.5，定标委员会成员为 5 人以上单数，组长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项目分管领导担任，定标委员会组长负责组织定标、掌握定标进程、主持质询、编写定标报告等工作，定标委员会组长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定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3.5.3 定标程序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异议、投诉的，将中标候选人推荐给招标人定标。有中标候选人因异议、投诉并查实被取消中标候选人资格的，不再递补，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为 1 名或 2 名的，按评标委员会计算的投标人得分高低，确定总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不再启用定标程序；剩余有效中标候选人 3-5 名，推荐给招标人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确定中标人。

3.5.4 完成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1. 定标委员会的产生过程；
2. 定标程序；
3. 定标结果；
4. 定标委员会名单。

附件：《评标细则》

评 标 细 则

一、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载明的评审标准对投标人的企业资质（资格）、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等进行审查，凡不符合本章 3.1 初步评审要求的，以无效标处理，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二、信用评价分值的计算（5 分）

已取得《温岭市招投标市场信用评价管理办法》（温改办发〔2023〕5 号）评价分值的投标人，信用评价得分按照建筑工程专业计取（不含初始分值）；未取得信用评价分值的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赋予信用分，未赋予信用分的，按现行信用评价办法计取初始分值。

三、商务标分值计算（95 分）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调整系数×（100-A）%

1. 调整系数为：0.93、0.94、0.95，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随机抽取。

A 值在 0~3 范围内以 0.1 间隔（0、0.1、0.2、0.3……2.7、2.8、2.9、3）由招标人在开标现场公开随机抽取。

2. 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上述方法计算，计算精度保留到元，小数点后第一位四舍五入。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评标基准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3. 计算报价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 1%扣 0.6 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四、评标总得分的确定（满分 100 分，最后结果保留 2 位小数，小数点后第 3 位四舍五入）

投标人的评标总得分=信用评价得分+商务标得分。

五、中标候选人的确定

通过上述评审的投标人，按总得分从高到低选择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人数，作

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总得分相同的，按以下优先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次序：

- （一）信用评价得分高者；
- （二）投标报价低者；
- （三）招标人抽签确定。

六、其他

除特别说明外，所涉及计算结果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温岭市大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监理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温岭市大溪镇 DX070639-1 地块商住楼开发工程监理；
2. 工程地点：温岭市大溪镇山市村；
3. 工程规模：总建筑面积约 4066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3099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666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建筑檐高：1#楼、2#楼、3#楼 52.2 米，4#楼 49.7 米。
4. 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项目总投资为 27447 万元。

二、词语限定

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通用条件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
4. 专用条件；
5. 通用条件；
6. 附录，即：

附录 A 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附录 B 委托人派遣的人员和提供的房屋、资料、设备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_____，注册号：_____。

五、签约酬金

签约酬金（大写）：_____元整（小写：¥_____）。

监理费率：_____%（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15000 万元×100%）

包括：

1. 监理酬金：_____。
2. 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其中：

- （1）勘察阶段服务酬金：_____。
- （2）设计阶段服务酬金：_____。

(3) 保修阶段服务酬金：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

(4) 其他相关服务酬金：_____。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本工程的监理期限为自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止。

2. 相关服务期限：

(1) 勘察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2) 设计阶段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 保修阶段服务期限自监理范围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开始至保修期结束止。

(4)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始，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七、双方承诺

1.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2. 委托人向监理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房屋、资料、设备，并按本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玖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人：_____（盖公章）

监理人：_____（盖公章）

住所：_____

住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条件（略）

具体内容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12-0202）中通用条件。

第三部分 专用条件

1. 定义与解释

1.2 解释

1.2.1 本合同文件除使用中文外，还可用___/___。

1.2.2 约定本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为：(1) 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3) 专用条件及附录 A、附录 B；(4) 通用条件；(5) 招标文件；(6) 投标文件。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的范围和内容

2.1.1 监理范围包括：委托人提供的施工图纸所包含的所有工程的监理及设备安装的监理及 2.1.2 约定的监理工作内容。

2.1.2 监理工作内容还包括：配合项目前期准备工作；配合结算审核及保修阶段的监理；设备安装工程监理工作。以上监理工作内容不计入监理服务期。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施工旁站监理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性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包括：_____。

2.3 项目监理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机构组成要求：1、总监理工程师：1 人（房屋建筑专业），已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的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项目施工期间必须到委托人指定地点考勤）。2、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总监不得兼任）：至少 1 人（房屋建筑专业），要求为已取得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3、主导专业监理员基本要求：至少 1 人（房屋建筑专业），持有监理员岗位证书及以上资格。4、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至少 1 人（安装专业），持有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5. 人防工程：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人，其他人防监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浙江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理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

职务	姓名	证书号码	须提供的证书
----	----	------	--------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专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专业)			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
监理员 (房屋建筑专业)			监理员证书及以上资格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			监理工程师证书及以上资格
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防监理人员			
...			

监理单位组成要求符合《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印发台州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管理办法的通知》（台建〔2018〕110号）相关要求。

2.3.4 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1）除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因生病住院、终止劳动合同关系（需提供相关部门或单位的证明材料）等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得更换。符合规定确需更换的，应征得委托人同意，并经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且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原投标承诺人员所具有的资格条件。

（2）除总监理工程师外其他监理人员在竣工验收前不得更换，有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需经委托人同意，并报有关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1）、对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施工方案、技术方案的确认权；（2）、与施工有关的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权；（3）、对工程上使用的材料、施工质量和施工安全的检查、检验权；（4）、对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5）、在保修期内对承包人的维修具有督促权；（6）、对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承包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7）、在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对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结算工程款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定权；（8）、对工程的索赔、违约事件及费用、工期顺延的确认权；（9）、对承包人不称职人员的调换建议权；（10）、对工程开工通知、停工通知、复工通知的发布权。以上（6）、（7）、（8）、（9）、（10）的最终确认权与签证权须经委托人同意。

不得低于原人员），对严重违约或监理人员到位率、出勤率达不到 50%的监理人，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行担保不予退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负责赔偿。

(3) 监理人必须对本工程的现场工程量签证单、联系单及竣工图进行严格把关，如发现签证与实际情况不符，则每发现一次对监理人处以监理签约酬金2%的违约金，并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

(4) 监理人不得更换监理人员，若确需更换必须取得委托人书面同意，若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监理人承担10000元/次的违约金；擅自更换专业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承担5000元/次·人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的，监理人承担3000元/次·人的违约金。以上违约金在支付当期监理酬金时扣除。

(5) 监理工程师有委托代检工程质量行为的，或隐蔽验收通过但经委托人复检不符合要求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10000元/次的违约金。

(6) 监理人未按第2.5条约定向委托人提交报告的，监理人向委托人支付5000元/次的违约金。

(7) 监理部必须对现场签证、承包人提出的设计变更、委托人发出的设计变更、设计人出具的设计变更、委托人为加快进度和现场文明而签发的指令、竣工图纸等等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一旦发现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超出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工程量超出实际工程量，将对监理人处以扣罚超出部分费用两倍的违约金；监理工程师确认的结果少于工程实际工作内容或少于实际工程量，减少部分费用不能冲减超出部分费用。

4.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3 委托人逾期付款利息按下列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当期应付款总额×银行同期贷款利率×拖延支付天数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币种为：人民币，比例为： / ，汇率为： / 。

5.3 支付酬金

正常工作酬金的支付：

(1) 监理费率=监理中标价÷工程造价（15000万元）×100%。

监理费结算价格=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监理费率；被监理部分的工程造价以招标人经相关部门审核后的结算价为准。

监理费率按中标监理费率一次性包定，不作任何调整。

电梯等设备的安装工程监理费在投标报价时已综合考虑，已包含在监理酬金中，不再另行计算。

(2) ①监理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天内支付签约酬金的 5%；②施工期间每两个月支付一次，在拨付月份的 10 日前拨付上两个月计量工程量价款的监理酬金（按比例）的 70%；③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0 天内付至累计已完成工程量价款监理酬金的 80%；④竣工结算并经审定后 10 天内付至总监理酬金的 98.5%；⑤保修期满后 10 天内付清余款（不计息）。

(3) 停工期间不计取酬金。停工期间，不包含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服务期相应顺延。

(4) 工程保修期间：保修期间，监理人须根据工程保修需要随时到位服务。费用已包括在监理酬金内，不另行计取。

(5) 工程保修阶段的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检查和记录工程质量缺陷，对缺陷原因进行调查分析并确定责任归属，审核修复方案，监督修复过程并验收，审核修复费用。

6. 合同生效、变更、暂停、解除与终止

6.1 生效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自双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6.2 变更

6.2.2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导致本合同期限延长时，附加工作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因非监理人原因影响工程进展的，三个月之内不予补偿，超过三个月的，超出三个月以上部分的时间经委托人签证盖章认可后，每延期一天委托人向监理人支付 300 元。

6.2.5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 。

6.2.6 因工程规模、监理范围的变化导致监理人的正常工作量减少时，按减少工作量的比例从协议书约定的正常工作酬金中扣减相同比例的酬金。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本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 2 种方式：

(1) 提请台州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 其他

8.2 检测费用

委托人应在检测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检测费用。

8.3 咨询费用

委托人应在咨询工作完成后 / 天内支付咨询费用。

8.4 奖励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为：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 0 %。

8.6 保密

委托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监理人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第三方申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8.8 著作权

监理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及本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的限制条件：按照通用条件执行。

9. 补充条款

9.1 监理人在合同签订后不得放弃承包、不得转包及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及其它监理人员，否则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合同履约担保不予返还，由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由监理人赔偿。

9.2本工程双方约定履约担保事项如下：

①监理人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 ，金额： 。

②A: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不计息退还。

②B:银行保函（或保险公司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10天内解除。

9.3 监理人的监理人员必须全部及时到位；监理所需的所有检测仪器和工具由监理人负责并及时配备。

9.4 项目施工过程中的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参考信息价，如无信息价的则由监理人提出明确的意见（附详细依据）上报给委托人。

9.5 监理人收取款项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二卷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一、委托人要求

一、监理要求

1. 项目概况：总建筑面积约 40660 平方米，其中地上面积约 30994 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约 9666 平方米。同时配套建设室外道路、绿化、给排水等附属设施。建筑檐高：1#楼、2#楼、3#楼 52.2 米，4#楼 49.7 米。

2. 监理范围及内容：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监理依据：

(1) 本工程监理规范采用现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

(2) 本工程施工采用的规范为国家、省、市颁布的现行设计、施工规范及有关规定。

(3) 本工程采用的特殊工程规范、标准：详见施工图纸等相关资料。

4. 监理人员和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监理人员要求见招标公告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监理人在投标时承诺的监理工程师及驻现场监理机构的人员和主要检测设备必须按工程进度及时到位；监理所需的所有检测仪器和工具由监理人负责。

5.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_____ / _____。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_____ / _____。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_____ / _____。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项目建设过程监理提供资料、工程竣工监理归档资料。

2. 成果文件的深度：项目建设过程监理提供资料包括监理报批（审）资料、项目监理过程的汇报材料、监理工作联系资料、各种工作会议记录、监理协调处理的工程事件存档资料等。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_____ / _____。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_____ / _____。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_____ / _____。

(1) 纸质版的要求：按基本建设档案归档要求编制。

(2) 电子版的要求：_____ / 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6.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四、委托人财产清单

(一)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委托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_____ / _____。

2.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清单：_____ / _____。

3.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清单：_____ / _____。

(二)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委托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4. 勘察文件、设计文件等资料

5. 技术标准、规范

6. 工程承包合同及其他相关合同

7. 其他资料

(三)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委托人财产使用要求：_____ / _____。

2. 委托人财产退还要求：_____ / _____。

五、委托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委托人提供的生活条件：_____ / _____。

2. 委托人提供的交通条件：_____ / _____。

3. 委托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_____ / _____。

4. 委托人提供的协助人员：_____ / _____。

六、监理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监理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监理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监理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监理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监理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6.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执行本工程监理所需的所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工具。

7. 监理人自备的试验用房、样品用房：_____ / _____。

七、委托人的其他要求

委托人的其他要求：_____ / _____。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资格标

- (1) 封面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 (4) 本工程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 (5)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 (6)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
- (7)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 (8)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 (9) 证书、其他资料

二、商务标

- (1) 封面
- (2) 投标函

三、授权委托书

一、资格标

资格标

(封面)

招标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名：_____，性别：_____，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制件（正、背面）

2、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专业	
资格等级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监理 年限		手机		
简 历							

注： 1、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若隐瞒不报，后果自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本工程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本工程拟投入主要检测工具、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设备能力	进场时间	设备来源	备注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4、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温岭市大溪镇 DX070639-1 地块商住楼开发工程监理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人资质（资格）条件是否符合	1.4.1	是	
2	是否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1.4.3（1）	否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1.4.3（2）	否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1.4.3（3）	否	
5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4.3（4）	否	
6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1.4.3（5）	否	
7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1.4.3（6）	否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4.3（7）	否	
9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4.3（8）	否	
10	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1.4.3（9）	否	
11	被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4.3（10）	否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4.3（11）	否	
13	投标人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12）	否	
14	投标人（包括法定代表人）目前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3）	否	
15	投标人目前是否存在在信用浙江网站（ http://credit.zj.gov.cn ）上被列入“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失信黑名单”的	1.4.3（14）	否	
1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3（15）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5、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

温岭市大溪镇 DX070639-1 地块商住楼开发工程监理

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

序号	自查内容	招标文件条款号	投标要求	自查情况
1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是否符合	1.4.1	是	
2	<p>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状态存在下列两种之一情形的：</p> <p>（1）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p> <p>（2）符合台建〔2018〕110号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即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可同时担任不超过3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属上述（2）情形的，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将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提交招标人。</p>	1.4.1(5)	应是（1）、（2）之一情形。自查应填写属何种情形	属——情形
3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是否处于被限制投标	1.4.3(12)	否	
4	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是否存在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 ）上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	1.4.3(13)	否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6、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项目监理人员配备承诺书

一、我公司委派____（姓名）____作为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参加温岭市大溪镇DX070639-1 地块商住楼开发工程监理资格审查，该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关情况承诺如下：

1、有无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情况：_____。

2、有无被限制投标情况：_____。

3、有无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_____。

备注：

1、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没有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在建施工、监理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之日），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符合台建（2018）110号第十条规定情形的（即在温岭市行政区域内可同时担任不超过3个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除外）。

2、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没有处于被限制投标（指凡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或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或温岭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或监察或检察部门作出限制投标的，或被台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作出限制投标区域包括温岭市行政区域的）。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目前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二、一旦我方中标，我公司保证除上述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外，按照下列要求配齐人员：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房屋建筑专业监理员1人（须具有监理员及以上资格），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1人（须具有监理工程师及以上资格）。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1 人，其他人防监理人员配备不得低于《浙江省人防工程和其他人防防护设施监督管理办法》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并在中标公示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办理相关人员审查备案手续。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7、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温岭市建设工程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参加温岭市大溪镇 DX070639-1 地块商住楼开发工程监理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三、本公司的投标资格已按照《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自查表》和《温岭市建设工程投标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自查表》逐条自查，并如实填写；

四、不存在串通投标行为（包括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第 3.1.5 项规定的情形）；

五、不存在他人以本公司名义投标或者不存在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行为；

六、不存在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的行为。

如招标人需要调查了解的，本公司负责本次投标的主管人员（分管经营的副总）将积极配合。主管人员：_____ 手机：_____

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记入信用评价、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8、证书、其他资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有效期内的企业资质证书副本；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证书；

(3) 对法院审核查明投标人或法定代表人或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已履行了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而尚未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屏蔽的，须提供由执行法院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扫描件（如有）；

(4) 投标保证金交纳证明资料【①银行转账形式的，须提供银行转账记录复制件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②投标保证金是纸质保函（保单）形式的（即通过温岭市公共资源电子保函平台“其他方式”办理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制件、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复制件、支付保函费用的转账凭证资料复制件（保费若是委托第三方公司收取的，还须提供委托协议复制件）；③投标保证金是电子保函（保单）形式的，须提供银行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保险保单）复制件】；

(5) 第二章 1.4.1（5）中相关证明材料（若有）；

(6) 其他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资料。

以上证书中若已启用电子证书且投标人已办理电子证书的，可提供有效的企业、从业人员电子证书打印件。电子投标文件中证书、相关资料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附表：

投标保函格式文本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受益人名称）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投标人”）已响应贵方于年__月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工程”）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招标人（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即“基础交易”）。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投标人诚信履行其在上述基础交易中承担的投标人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元（¥_____）。

二、我方在投标人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贵方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贵方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__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最迟不超过__年__月__日。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____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 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 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 (3) 载明申请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 (4) 声明不存在招标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为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_____。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年 月 日

二、商务标

商务标

招标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投 标 人：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 标 函

温岭市大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一、根据已收到的招标编号为 J249-5.2024- 的温岭市大溪镇 DX070639-1 地块商住楼开发工程监理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经我单位考察现场和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和施工图纸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愿以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RMB ¥：_____元）的投标报价，并按招标文件、施工图纸要求承担上述工程施工全过程及保修阶的监理。（注：人民币大写数字：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拾、零、佰、仟、万，请规范书写）

二、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共同地和分别地承担责任。

三、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我方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四、我方完全理解和接受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并承诺一旦我方的投标出现严重违规或涉嫌串通投标的情形而被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标的，将自觉接受贵方暂停或者取消今后我方参加贵方其他任何工程投标资格的处理。我方承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将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未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异议的，我方自动放弃投诉权利。

五、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六、我方金额为人民币陆万元的投标保证金与本投标文件同时提交。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人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在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监理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第七章 推荐、定标辅助资料（格式详见附表）

1. 封面（格式见附表 1）；
2. 目录（格式见附表 2）；
3.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格式见附表 3）；
4.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格式见附表 4）；
5.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6.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格式见附表 5）；
7.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格式见附表 6）；
8. 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 7）；
9. 中标候选人认为需提交的其他资料；

中标候选人应将上述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按顺序编制，规定签字和盖章处需签字和盖章或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章和加盖单位电子公章，其余加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章。投标人对提供的材料及签章应清晰完整可辨，否则在确定正式投标人及定标时以最不利于投标人原则处理。

“推荐、定标辅助资料”本次投标时无需递交，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由单位法定代表人（凭身份证原件）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原件（附表 7）和身份证原件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截止前将上述资料盖章扫描后提交 U 盘，密封后提交至：浙江金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林建 13566672626

附表 1

温岭市大溪镇 DX070639-1 地块商住楼开发工程监理

推
荐
、
定
标
辅
助
资
料

中标候选单位：

年 月

附表 2

目 录

定标项目：温岭市大溪镇 DX070639-1 地块商住楼开发工程 监理

序号	项 目 名 称	页 码
1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原件	
2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原件	
3	企业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4	2019年1月1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 （后附类似工程业绩表）	
5	2019年1月1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 汇总表（后附类似工程业绩表）	

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单位承诺内容如下：

- 1、我单位承诺递交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弄虚作假。
- 2、不转让、出借、涂改、伪造资质（资格）证书或者以其他方式允许其他单位（个人）以我单位（本人）名义承揽工程。
- 3、不与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围标，不以行贿等不正当手段牟取中标。
- 4、若中标，我单位承诺保证按规定派驻管理人员，严格执行基本建设设计程序，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容、质量、设计标准及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规程、强制性条文规定完成全部工作量，确保工程设计质量，决不无故拖延工期。
- 5、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的调查。及时、如实、全面地回答问题，并在调查笔录中签字确认。如拒绝签字确认的，则视为我单位及有关工作人员认可调查笔录中的全部内容，并对最终的调查结果无任何异议，且自愿放弃一切救济途径。
- 6、上述承诺事项已认真逐项核对，均表达我单位真实意见，愿承担任何责任。如我单位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招标人可无条件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接受建设招标人或相关监管部门作出的任何管理和处理决定，并自愿承担一切不利的后果。

中标候选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4

中标候选人基本情况表

企业名称	(加盖公章)		企业性质		
企业资质及等级			曾用名		
社会信用代码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金		
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驻义机构地址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职工总数			其中：注册监理工程师_____名；注册监理员_____名；		
上一年度企业经营情况	资产总额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拟派项目管理班子情况（按招标文件要求）					
岗 位	姓 名	职 称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
总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专业)					
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 (房屋建筑专业)					
监理员 (房屋建筑专业)					
配套专业监理工程师 (安装专业)					
人防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					
人防监理人员					
...					

附表 5

2019 年1 月1 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

单位：（盖章）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总建筑面积）	项目总监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合同价（万元）	项目获奖情况
1							
2							
3							
4							
5							
..... ..							

注：1、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提供项目业绩个数不得多于 5 个。

2、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业绩，推荐（定标）时将不予认可，且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3、每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5-1

2019 年1 月1 日以来企业承接的类似业绩表（若有）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竣工备案日期	
项目总监		注册证书号	
项目主要内容	（后附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获奖情况	（后附证明材料）		
公司意见	<p>我公司承诺递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同意温岭市大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上述资料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加盖公章）</p>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理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附表 6

2019 年1 月1 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承接的类似业绩（若有）汇总表

项目总监：

注册证书号：

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 (总建筑面积)	项目总监	项目开工时间	项目竣工时间	合同价 (万元)	项目获奖情况
1							
2							
3							
4							
5							
…… ..							

注：1、表格内容应填写完整；提供项目业绩个数不得多于5 个。

2、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业绩，推荐（定标）时将不予认可，且可能影响招标人对你企业的信用评价。

3、每个项目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附表 6-1

2019 年1 月1 日以来拟派项目总监承接的类似业绩表（若有）

项目总监：

注册证书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电话		签约合同价	万元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竣工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主要内容	（后附竣工验收备案表）		
项目获奖情况	（后附证明材料）		
备注	<p>我公司承诺递交的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同意温岭市大溪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将上述资料在网站上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 （加盖公章）</p>		

注： 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

2、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理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授权的委托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负责递交_____监理的相关材料。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授权的委托代理人：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职务：_____

投标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